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美珠

被告 何東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假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益，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護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

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特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無效」，以符公平之旨。

二、經查，本件授信契約書第20條固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然查該約定書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惟其契約書之條款則無二致，是原告顯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不容被告有任何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本件被告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事務所設在高雄市岡山區，被告何美珠、何東岳住所地分別在苗栗縣苑裡鎮、高雄市岡山區，此有被告華鴻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被告何美珠、何東岳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見本院卷第91、93、95頁）在卷可稽，又被告何美珠戶籍地雖在苗栗縣苑裡鎮，然其係華鴻公司負責人，顯見被告何美珠生活重心在高雄市岡山區，且原告公司乃一財力雄厚之法人，而被告則為經濟弱勢之一方，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勢，依事先擬定之管轄法院約定，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則恐有因被告於考量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因素，為節省支出並維生活安定，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致有顯失公平之虞，是本院審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為方便當事人應訴而設，並非反使當事人應訴不便，甚至違反公益，則依前開說明，為兼顧兩造利益及應訴方便，應認本件兩造之合意於法不合，其合意無效。

三、綜上述，本件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屬無效，且依原告起訴之事實，被告華鴻公司係借款之主債務人，被告何美珠、何東岳則為連帶保證人，三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彼此間有密切之利害關係，而本件被告即主債務人華鴻公司之所在地在「高雄市○○區○○里○○街000號0樓」，此有該公司經

0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1紙（見本院卷第91
02 頁）在卷可參，可見主債務人相關商業營運係於高雄市岡山區，非本院管轄範圍，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又被告何美珠、何東岳之住所地分別在苗栗縣苑裡鎮、高雄市岡山區，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見本院卷第93、95頁）在卷可憑，亦非本院管轄範圍，故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顥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江俐陵